

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本會委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3 日
發文字號：台立內字第 1134000992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議事日程、關係文書

開會事由：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7 次全體委員會議
5 月 8 日(星期三)

- 一、審查委員楊瓊瓊等 20 人擬具「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審查委員黃捷等 22 人擬具「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三、審查委員吳沛憶等 20 人擬具「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四、審查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9 人擬具「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五、審查委員羅智強等 25 人擬具「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六、審查委員羅美玲等 18 人擬具「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七、審查委員呂玉玲等 19 人擬具「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八、審查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擬具「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九、審查委員陳超明等 18 人擬具「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增訂第七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 十、審查委員李柏毅等 17 人擬具「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一、審查委員黃健豪等 17 人擬具「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增訂第七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 十二、審查委員徐巧芯等 28 人擬具「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三、審查委員莊瑞雄等 18 人擬具「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四、審查委員高金素梅等 29 人擬具「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五、審查委員林思銘等 26 人擬具「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六、審查委員王美惠等 17 人擬具「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七、審查委員盧縣一等 19 人擬具「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六條、第七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八、審查委員蔡易餘等 19 人擬具「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九、審查委員范雲等 17 人擬具「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十、審查委員許宇甄等 16 人擬具「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十一、審查委員黃秀芳等 19 人擬具「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十二、審查委員鍾佳濱等 27 人擬具「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十三、審查委員陳瑩等 17 人擬具「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五條、第六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十四、審查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7 人擬具「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十五、審查委員陳素月等 21 人擬具「地方民意代表費

- 用文修正草案」案。
- 二十六、審查委員徐欣瑩等 19 人擬具「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三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十七、審查委員洪申翰等 16 人擬具「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十八、審查委員李彥秀等 20 人擬具「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十九、審查委員吳琪銘等 18 人擬具「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三十、審查委員黃建賓等 17 人擬具「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六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三十一、審查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擬具「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三十二、審查委員高金素梅等 22 人擬具「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三十三、審查委員鄭正鈐等 18 人擬具「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三十四、審查委員陳素月等 22 人擬具「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五條附表修正草案」案。
- 三十五、審查委員陳培瑜等 21 人擬具「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三十六、審查委員王美惠等 21 人擬具「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三十七、審查委員王育敏等 16 人擬具「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第三十一至三十五案如經復議則不予審查；第三十六、三十七案如未經各黨團簽署不復議同意書則不予審查。】

5月9日(星期四)

- 一、繼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海洋保育法草案」案。
- 二、繼續審查委員楊瓊瓔等 20 人擬具「海洋保育法草案」案。
- 三、繼續審查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6 人擬具「海洋保育法草案」案。
- 四、繼續審查委員王美惠等 17 人擬具「海洋保育法草案」案。
- 五、繼續審查委員黃捷等 18 人擬具「海洋保育法草案」案。
- 六、繼續審查委員羅廷璋等 18 人擬具「海洋保育法草案」案。
- 七、繼續審查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9 人擬具「海洋保育法草案」案。
- 八、繼續審查委員蘇巧慧等 16 人擬具「海洋保育法草案」案。
- 九、繼續審查委員羅美玲等 17 人擬具「海洋保育法草案」案。
- 十、繼續審查委員許宇甄等 20 人擬具「海洋保育法草案」案。
- 十一、繼續審查委員莊瑞雄等 20 人擬具「海洋保育法草案」案。
- 十二、審查委員洪申翰等 16 人擬具「海洋保育法草案」案。
- 十三、審查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海洋保育法草案」案。
- 十四、審查委員賴瑞隆等 18 人擬具「海洋保育法草案」案。
- 十五、審查委員高金素梅等 22 人擬具「海洋保育法草案」案。
- 十六、審查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擬具「海洋保育法草案」案。
- 十七、審查委員蔡易餘等 19 人擬具「海洋保育法草案」案。
- 十八、審查委員吳琪銘等 18 人擬具「海洋保育法草案」案。

開會時間：113 年 5 月 8 日（星期三）及 9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 30 分【兩天一次會】

開會地點：紅樓 202 會議室

主持人：吳召集委員琪銘

聯絡人及電話：徐雪茹 02-23585501 傳真：02-23585502

出席者：本會委員(請黃委員捷、李委員柏毅、高金委員素梅、王委員美惠、許委員宇甄、徐委員欣瑩、吳委員琪銘、黃委員建賓提案說明)

列席者：本院其他委員會委員(請楊委員瓊瓔、吳委員沛憶、鄭委員天

財 Sra Kacaw、羅委員智強、羅委員美玲、呂委員玉玲、吳委員思瑤、陳委員超明、黃委員健豪、徐委員巧芯、莊委員瑞雄、林委員思銘、盧委員縣一、蔡委員易餘、范委員雲、黃委員秀芳、鍾委員佳濱、陳委員瑩、伍委員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陳委員素月、洪委員申翰、李委員彥秀、劉委員建國、鄭委員正鈴、陳委員培瑜、王委員育敏、賴委員瑞隆、陳委員亭妃提案說明)、台灣民眾黨黨團(請指派代表提案說明)

內政部部長、海洋委員會主任委員、原住民族委員會、法務部、司法院、經濟部、財政部、交通部、農業部、環境部、銓敘部、勞動部、文化部、國防部、衛生福利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國家發展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副本：本院各黨團、預算中心、法制局、議事處會務科、公報處、總務處管理科、總務處警衛隊

備註：

- 一、委員登記發言時間及方式，依本院議事規則第 60 條規定辦理；出、列席委員請於 5 月 8 日上午 8 時起辦理發言登記(分別登記於甲、乙表)，開會前登記之出席委員得優先發言；開會以後不分出、列席委員均依序登記於乙表。
- 二、「海洋保育法」第一案至第十一案，業經本會 113 年 3 月 28 日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8 次全體委員會議決議：「另定期繼續審查。」；5 月 9 日不再進行詢答程序(不再辦理發言登記)，第十二案至第十八案邀請提案委員說明提案要旨。
- 三、「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及「海洋保育法」第十二案至第十八案請列席機關準備書面報告，並分別於 113 年 5 月 7 日、8 日下班前送 160 份至本會，及將書面及電子檔逕送各出席委員辦公室 1 份，並將 Word 電子檔傳至 dtp@ly.gov.tw、ly20423@ly.gov.tw、ly20357@ly.gov.tw、ly20227@ly.gov.tw、ly20864@ly.gov.tw 及 ly20850@ly.gov.tw；另列席官員名單，請回傳本會鄧小姐 ly20850@ly.gov.tw 或電話 02-23585505、謝先生 ly20723@ly.gov.tw 或電話 02-23585509。

四、列席機關：

- (一)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內政部、原住民族委員會、法務部、財政部、銓敘部、勞動部、衛生福利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 (二)海洋保育法：海洋委員會、內政部、經濟部、財政部、交通部、農業部、環境部、法務部、司法院、文化部、國防部、原住民族委員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五、請機關務必進行以下作業：

- (一)會議前，將上開書面報告電子檔，利用貴單位之政府單位憑證(GCA 卡)及本發文文號上傳至「立法院議事暨公報資訊網(<http://ppg.ly.gov.tw>)」中右上角「外機關上傳專區」之「會議機關書面報告上傳」，以利議事進行及資料搜尋閱覽。
- (二)會議結束後，就會議中委員所提「口頭質詢未及答復部分」、「書面質詢」及通過之「臨時提案」，除依例函復外，另請將函復公文電子檔上傳至「立法院議事暨公

報資訊網(<http://ppg.ly.gov.tw>)」中右上角「外機關上傳專區」之「臨時提案與質詢等答復」，以利委員搜尋閱覽。

【以上上傳檔案須為可編修之 PDF 檔案。(聯絡電話:02-23585858 分機 1778)】

六、機關對本次會議審查之法案，如有建議修正條文，請依附檔表格填寫，於開會前送 80 份至本會，及電子檔請傳至 ly20850@ly.gov.tw、ly20864@ly.gov.tw，以利法案審查。

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裝

訂

線

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7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日程
時 間：113 年 5 月 8 日（星期三）、9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 30 分【兩天一次會】

地 點：紅樓 202 會議室

5 月 8 日

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 一、審查委員楊瓊瓔等 20 人擬具「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審查委員黃捷等 22 人擬具「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三、審查委員吳沛憶等 20 人擬具「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四、審查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9 人擬具「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五、審查委員羅智強等 25 人擬具「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六、審查委員羅美玲等 18 人擬具「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七、審查委員呂玉玲等 19 人擬具「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八、審查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擬具「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九、審查委員陳超明等 18 人擬具「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增訂第七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 十、審查委員李柏毅等 17 人擬具「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一、審查委員黃健豪等 17 人擬具「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增訂第七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 十二、審查委員徐巧芯等 28 人擬具「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三、審查委員莊瑞雄等 18 人擬具「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四、審查委員高金素梅等 29 人擬具「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五、審查委員林思銘等 26 人擬具「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六、審查委員王美惠等 17 人擬具「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七、審查委員盧縣一等 19 人擬具「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六條、第七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八、審查委員蔡易餘等 19 人擬具「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九、審查委員范雲等 17 人擬具「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十、審查委員許宇甄等 16 人擬具「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十一、審查委員黃秀芳等 19 人擬具「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十二、審查委員鍾佳濱等 27 人擬具「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十三、審查委員陳瑩等 17 人擬具「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五條、第六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十四、審查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7 人擬具「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十五、審查委員陳素月等 21 人擬具「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十六、審查委員徐欣瑩等 19 人擬具「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三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十七、審查委員洪申翰等 16 人擬具「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十八、審查委員李彥秀等 20 人擬具「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十九、審查委員吳琪銘等 18 人擬具「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三十、審查委員黃建賓等 17 人擬具「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六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三十一、審查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擬具「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三十二、審查委員高金素梅等 22 人擬具「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三十三、審查委員鄭正鈐等 18 人擬具「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三十四、審查委員陳素月等 22 人擬具「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五條附表修正草案」案。
- 三十五、審查委員陳培瑜等 21 人擬具「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三十六、審查委員王美惠等 21 人擬具「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三十七、審查委員王育敏等 16 人擬具「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第三十一至三十五案如經復議則不予審查；第三十六、三十七案如未經各黨團簽署不復議同意書則不予審查。】

5月9日

討論事項

- 一、繼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海洋保育法草案」案。
- 二、繼續審查委員楊瓊瓔等 20 人擬具「海洋保育法草案」案。
- 三、繼續審查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6 人擬具「海洋保育法草案」案。
- 四、繼續審查委員王美惠等 17 人擬具「海洋保育法草案」案。
- 五、繼續審查委員黃捷等 18 人擬具「海洋保育法草案」案。
- 六、繼續審查委員羅廷璋等 18 人擬具「海洋保育法草案」案。
- 七、繼續審查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9 人擬具「海洋保育法草案」案。
- 八、繼續審查委員蘇巧慧等 16 人擬具「海洋保育法草案」案。
- 九、繼續審查委員羅美玲等 17 人擬具「海洋保育法草案」案。
- 十、繼續審查委員許宇甄等 20 人擬具「海洋保育法草案」案。
- 十一、繼續審查委員莊瑞雄等 20 人擬具「海洋保育法草案」案。
- 十二、審查委員洪申翰等 16 人擬具「海洋保育法草案」案。
- 十三、審查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海洋保育法草案」案。
- 十四、審查委員賴瑞隆等 18 人擬具「海洋保育法草案」案。
- 十五、審查委員高金素梅等 22 人擬具「海洋保育法草案」案。
- 十六、審查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擬具「海洋保育法草案」案。
- 十七、審查委員蔡易餘等 19 人擬具「海洋保育法草案」案。
- 十八、審查委員吳琪銘等 18 人擬具「海洋保育法草案」案。